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金股息的新增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之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登載。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現金股息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孫興宇先生
王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劉竹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敬啟者：

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現金股息」)相關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現金股息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以配發等值代息股份形式支付，可選擇全部收取等額現金(「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其後董事會與本公司一些股東經討論後，得悉牽涉到發行新股份及攤薄現有若干股東之股權的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不會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予股東議決。

為確保即使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未獲通過，本公司的股東仍能享受他們投資於本公司的回報，董事會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動議，若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派付現金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下列新增決議：

- 「8.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2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前提，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027港元的末期現金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連同第一份通函一併寄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載列有關末期股息的新增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並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登載。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a) 倘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有關股東據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或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若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不獲股東批准，有關現金股息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027港元的末期現金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將由本公司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4. 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有關股東據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或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7.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王虎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劉竹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